

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 2023 年 15 口井

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

2023 年 10 月



1、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对“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项目于2023年4月启动环评工作，项目启动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居民。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4.23在环评宝（<http://new.123jcb.com/>）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2023.4.20~2023.5.6，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首次网络信息公示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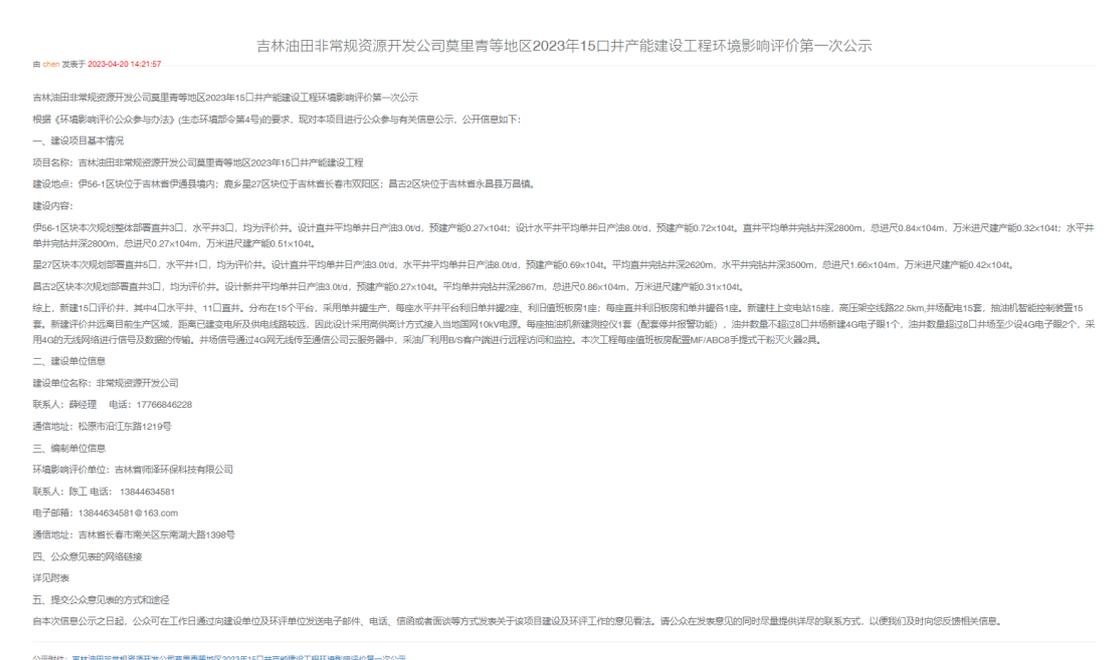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8.25~2023.9.7在环评宝（<http://new.123jcb.com/>）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于2023.9.6和2023.9.7分别在城市晚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于2022.8.30~2023.9.2在本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示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2023.8.25~2023.9.7，公示网址为：<http://www.huanpingbao.cn>。详见图3.2-1。

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自 2023-08-26 10:50:30

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
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3.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和四平市内;
4. 建设内容: 拟于在长春市、吉林市和四平市长春采油厂所辖的区域部署部署15口油井, 均为单井平台, 单井平均井深3087m, 总进尺4.63*10⁴m; 单井平均日油4.33t/d, 建成产能1.95*10⁴t/a; 均采用单井生产, 共设置单井19座; 修建井间道路0.95km。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查询方式: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gR803h_U0D762kG7qRw 提取码: c7qx

三、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SIXpNai8W-NmxipAcDgA> 提取码: 6cur

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信息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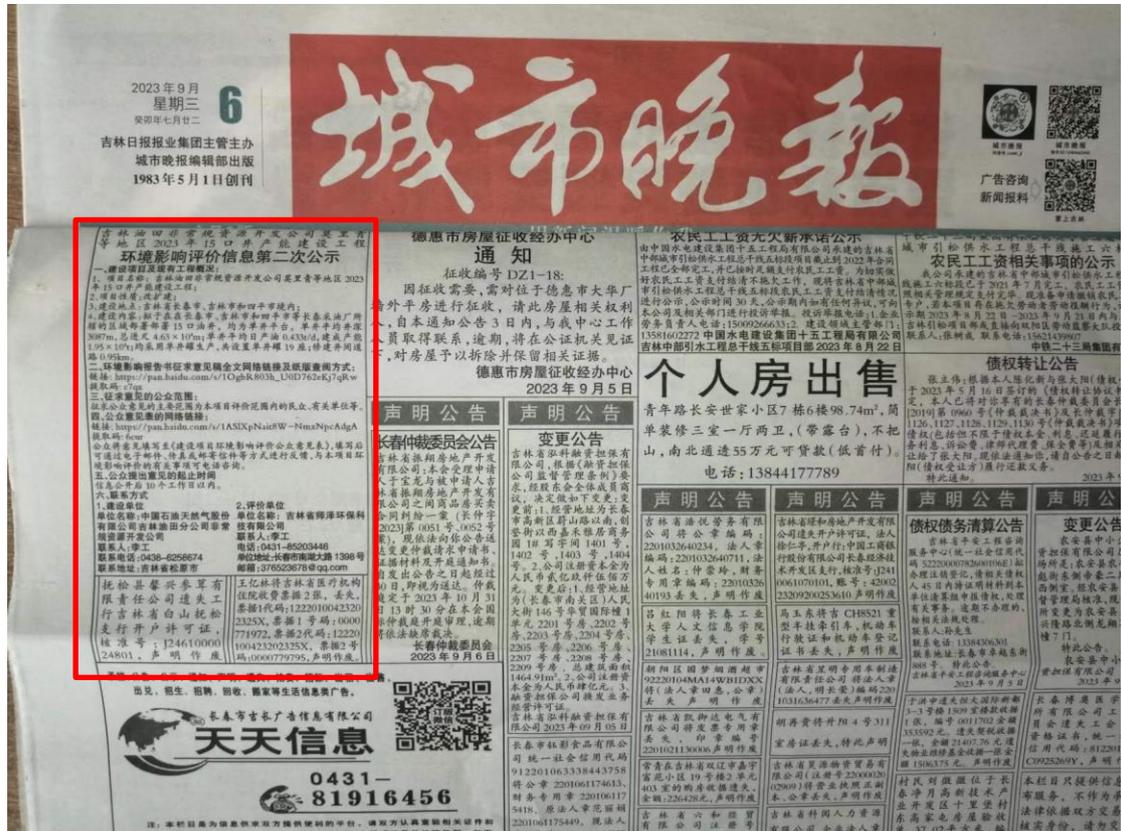
| 1. 建设单位 | 2. 评价单位 |
|---|----------------------|
|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 |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李工 | 联系人: 李工 |
| 联系电话: 0438-6258674 | 电话: 0431-85203446 |
| 联系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 | 单位地址: 长春市南关大路1398号 |
| | 邮编: 136523678@qq.com |

公示附件: 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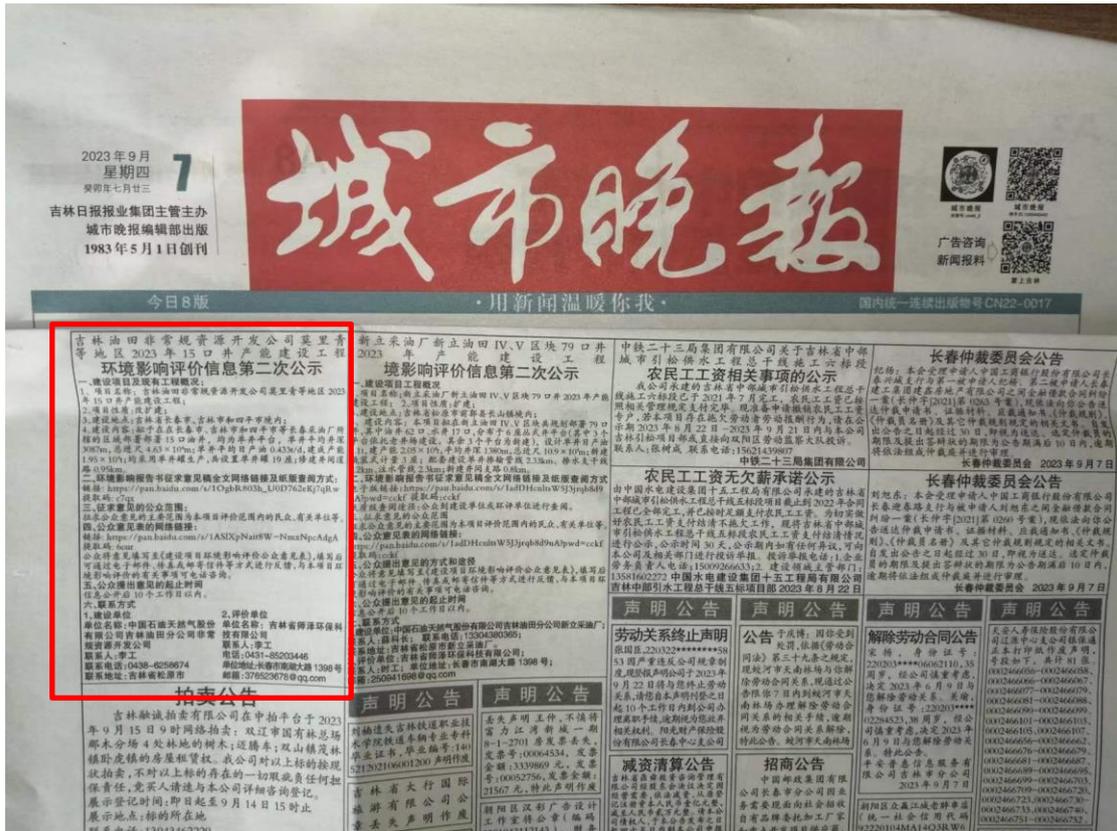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分别于 2023.9.6 和 2023.9.7 分别在城市晚报发布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报纸信息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



3.2-2 报纸第二次公示 (2023.9.6)



3.2-3 报纸第二次公示 (2023.9.7)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期：2023.8.25~2023.9.7，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地点为周边小区。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信息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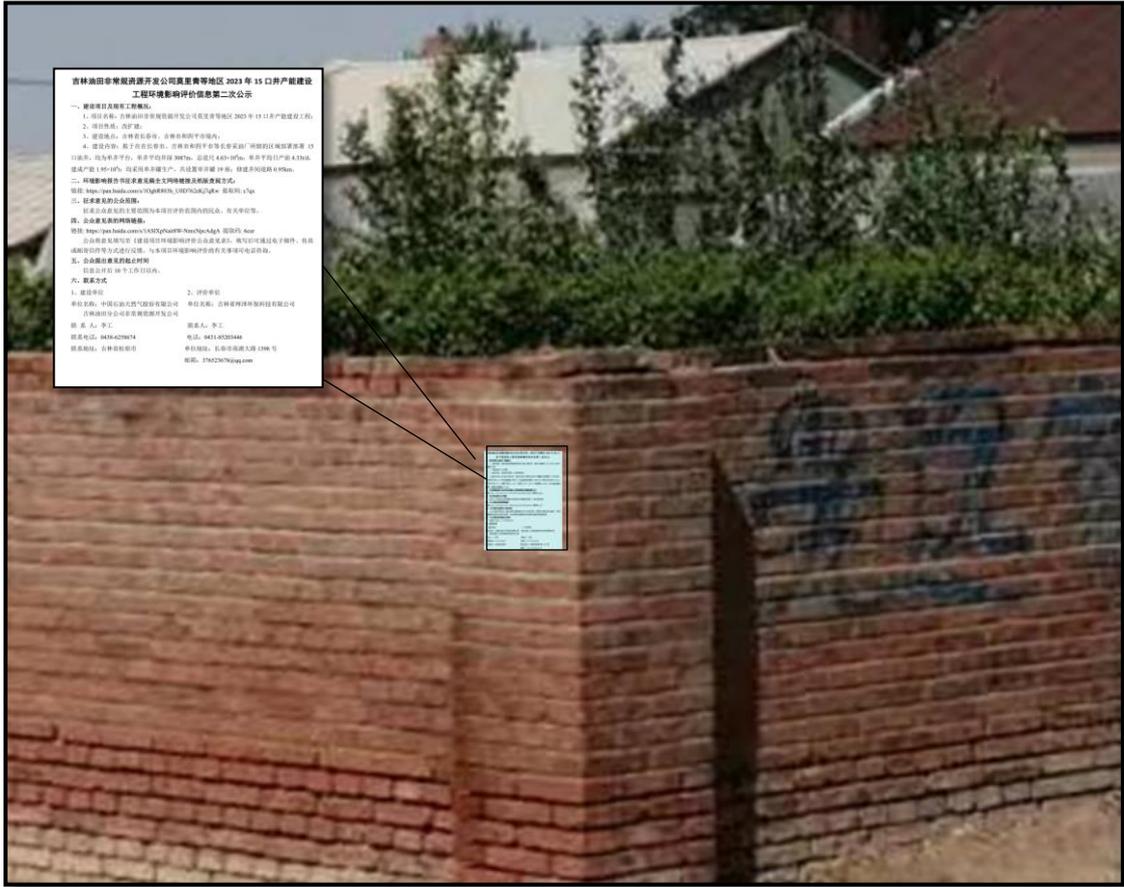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未进一步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3.4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在现场办公室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5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和建议，因此，可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

6.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示地址为：<http://www.huanpingbao.cn>，见下图：



6.2-1 报批稿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吉林油田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莫里青等地区2023年15口井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油田分公司非常规资源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10日

